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06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委員會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李子開先生及丁江浩先生成為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工作小組報告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會同意關注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合約編號 CE 3/2005(W5)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2 階段

香港島及離島水管工程 -- 勘查、設計及施工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可是，由於委員會十分關注工程會對東區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而且，擬在柴灣設置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工程及其後的運作更可能會進一步對交通造成負擔，故此委員會同意與將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聯席再討論題述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此外，委員會也要求水務署在會前向委員提交交通評估報告及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VI. 擬在柴灣設置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9/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達成了以下共識：

- (a) 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均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已接納委員會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提出以下的 4 項要求，因此委員會同意在柴灣設立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建議。
 - (i) 政府再就躉船轉運站的交通問題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呈交文件，讓該委員會再作詳細討論；
 - (ii) 政府須積極推行使用密斗運泥車的政策；
 - (iii) 政府須確保漁民能在原址停泊漁船；以及
 - (iv) 政府須確保每年一度的龍舟比賽能在原址舉行；
- (b) 委員會強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政府部門必須竭盡所能促使全港所有的泥頭車在兩年內均已安裝機動蓋掩；
- (c) 為全面落實泥頭車安裝蓋掩，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在批出開工紙

(即 Form 16) 予私營公司時，要求私營公司必須使用已安裝蓋掩的泥頭車。此外，委員會也同意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達委員的意見；以及

- (d) 委員會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每半年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泥頭車安裝機動蓋掩的進度。

VII.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東區下游集水區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管道編號 18-1 位於斜坡編號 11SE-A/FR61 近天后廟道及炮台山道交界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10/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支持題述工程，並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因工程須要清除的樹木向附近居民作出解釋。

VIII. 強烈反對政府移遷石油氣轉運庫至北角區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7/06 號)

委員會備悉政府目前並無計劃遷移鴨脷洲石油氣轉運站至北角區。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